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家毅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

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根据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并对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规划与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5 年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武龙）》（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戈世霆）》（公告编号：2025-01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孟凡武）》（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或未参与公司管理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含税）。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69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09.26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85.03 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溪科技”）2024 年净利润-164.23 万元，蓝溪科技为了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暂不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打捆机行业作为农业机械领域的重要细分行业，当前正面临多重挑战，受国际粮价波动传导效应影响，叠加国内畜牧业周期性调整带来的需求收缩，以及打捆机投资回报率下行引发的市场观望情绪，行业整体景气度已进入盘整

期。在存量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行业正经历结构性变革，未来技术升级将推动产品加速向大型化、高效化、智能化方向迭代。面对这一转型窗口期，公司强化战略定力，一方面未来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核心技术壁垒；另一方面同时深化市场布局，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渠道，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盈利情况及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市场开拓和研发、新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支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8)、《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9)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 编制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武龙、戈世霆、孟凡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健全舆情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